

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

申請人名稱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本次公告事由	核准計畫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經科字第11103460472號
實驗內容	桃園機場員工自駕接駁與5G應用實驗計畫
實驗期間	111/6/2~112/6/1 (共 12 個月)
實驗範圍	核准 2 輛 Pacifica 原裝七人座油電混合車進行自駕接駁與 5G 運用實驗服務： 1. 實驗規劃時段：平日(星期一~五) 10:00- 16:00。 2. 實驗路線總長度 4.2 公里。 (規劃之實驗時段與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說明。)
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	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2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。 3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。 4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。 5. 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。
其他	1.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-1 條、第 43 條第一項、第 63 條適用之排除，僅限於車輛安全監控員(駕駛人)於實驗時因自動駕駛系統運作，而有不可歸責之情形發生時，始為排除。 2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實驗測試期間申請人應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辦理，並強化實驗參與者之宣導。

「桃園機場員工自駕接駁與 5G 應用實驗計畫」 實驗範圍內容

資料來源：「桃園機場員工自駕接駁與 5G 應用實驗計畫」申請計畫書

- 一、實驗期間：111/6/2~112/6/1（共 12 個月）。
- 二、實驗載具：核准自駕車 2 輛 Pacifica 原裝七人座油電混合車進行自駕接駁與 5G 運用實驗服務。
- 三、實驗時間及範圍：
 - （一）實驗時間：平日(星期一~五)行駛，10:00-16:00。
 - （二）實驗路線：
 1. 自駕路段：自駕車測試驗證分成三階段，其實驗路段全長分別為 2.3 公里、1.9 公里、4.2 公里，共 5 個停靠站，實驗期間載具將停放於桃園機場 4 號停車場之車輛整備間，其詳細路線與站點設置（如圖 1）說明如下：
 - ① 第二航廈站(25.077361, 121.233245)→② 第一航廈站(25.080777, 121.238301)→③ 航郵中心站(25.0869774, 121.2408757)→④ 航警局站(25.084973, 121.242320)→⑤ 台北關站(25.086432, 121.244506)→⑥ 第二航廈站(25.077361, 121.233245)。
 2. 手駕路段：從創新實驗運行場域往返停車場、加油站之路線(如圖 2 之綠色路線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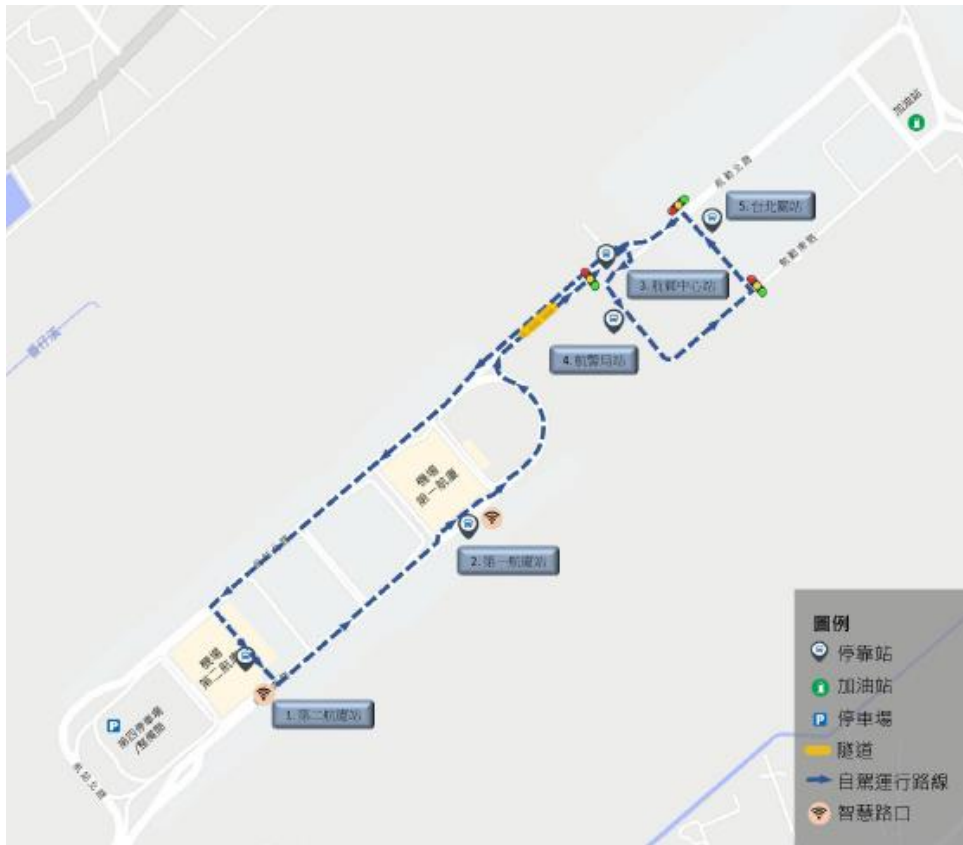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桃園機場自駕路線圖（資料來源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）



圖 2：桃園機場手駕路段（資料來源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）

四、實驗自駕車速限：最高時速 50 公里。

五、無線電頻率範圍：

項目	說明
載具項目	自動駕駛車輛
頻率範圍	4G/5G 行動通信

六、其他：實驗各階段規劃

實驗階段	規劃時間	規劃路線
第一階段	二個月	① 第二航廈站→航站南路→② 第一航廈站→航站南路→航站北路→③ 第二航廈站。
第二階段	二個月	① 第一航廈站→航站南路→航勤北路→② 航郵中心站→航勤北路→航勤南路→③ 航警局站→航勤南路→航勤北路→④ 台北關站。
第三階段	六個月	① 第二航廈站→航站南路→② 第一航廈站→航站南路→航勤北路→③ 航郵中心站→航勤北路→航勤南路→④ 航警局站→勤南路→航勤北路→⑤ 台北關站→航勤北路→航站北路→航站南路→⑥ 第二航廈站。